

行政法判解

向第三人請求返還公法上不當得利

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判字第1018號判決

【實務選擇題】

新北市政府為辦理台北大學特定區之區段徵收，補償該區段內河川公地之許可使用人墾殖，由區段徵收委員以縣府名義發放行政救濟金。該救濟金發放方案就土地改良救濟金之發放資格明訂為「凡持有台北縣政府於民國76年6月30日前核發之臺北縣河川公地種植許可書，並經確認位於本特定區內原河川公地種植許可人而現仍使用者」。

今甲領有台北縣政府核發位於前開區段徵收範圍內之河川公地使用許可書，其後於與乙簽立讓渡書約定將該河川公地之使用權移轉給乙。甲乙約定由甲出面向新北縣政府申領上開救濟金，乙則提供車馬費若干元給甲。其後，台北縣政府經人檢舉，調查後始發現甲早已違法將系爭河川公地使用權轉讓予乙，與前述之發放資格要件不符，乙亦非系爭河川公地之種植許可人，二人均不具備領取土地改良救濟金之資格。因此，台北縣政府向乙請求返還公法上不當得利，依實務見解以下選項何者錯誤？

- (A) 行政機關向第三人（乙）請求公法上不當得利時，其依據為民法第183條。
- (B) 行政機關向第三人（乙）請求公法上不當得利時，法院解釋適用民法第183條依衡平法理判斷即可，不須斟酌第三人（乙）是否無償受讓該利益。
- (C) 行政機關向第三人（乙）請求公法上不當得利時，法院解釋適用民法第183條須以該當民法第182條為前提。
- (D) 公法上不當得利係矯正公法上財產之不當流動，其本質與民法上不當得利相同。

答案：B

【高點法律專班】

【裁判要旨】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不當得利受領人王良盛於受領系爭救濟金後，再無償轉讓予上訴人，應類推適用民法第183條規定，上訴人負有返還責任，被上訴人自得請求上訴人返還王良盛所受領之上開給付。惟查原判決既是類推適用民法第183條規定，依該規定，無償

自不當得利受領人取得該不當得利之第三人，係在不當得利受領人免返還義務之限度內，負返還責任。

【學說速覽】

關於公法上不當得利的請求返還範圍，是否得依行政程序法第127條第2項準用或類推適用民法第182條、第183條？學說有不同之見解如下：

一、吳庚：肯定說

公法上不當得利請求權理論之建構，基本上類推適用民法不當得利之法則。

二、林錫堯：否定說

公法上不當得利之法理，則應一併考量人民基本權保障與憲法原則，而另求其法理內容，不宜準用民法有關所授利益不存在而免除返還義務之規定，故不應準用民法第183條。

三、林明昕：否定說

在信賴保護審查機制中，由於其中第三步驟中最常見的「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形，正好與依民法第182條決定「善意」、「惡意」受領人的標準息息相關，而第四步驟中的信賴表現，又與善意受領人免負已不存在之利益返還責任的功能相同，因此嚴格而言，已經經過信賴保護原則之審查而決定溯及既往撤銷之違法行政處分，因該處分而受領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的受領人，大體而言均屬惡意受領人，應負完全返還不當得利之責任。

【關鍵字】

公法上不當得利、請求之返還範圍。

【相關法條】

行政程序法第127條、民法第182條、民法第183條。

【參考文獻】

- 林明昕，〈公法上不當得利之研究—以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規定為中心〉，《輔仁法學》，2008年6月，第35期，頁1～68。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